

国培计划（2019）海南省中西部、幼师项目 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7月4日“国培计划（2019）”——海南省中西部、幼师项目（项目编号：HNZH-2019-188）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09包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立德树人”师德教育与海南自由贸易区（港）政策宣讲巡回培训项目	集中培训（省内）	1.5天	20000人	约¥93.33	¥2,800,000.00	
	海南省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项目	集中培训（省外）	5天	200人	¥530.00	¥530,000.00	
	统编“三科”教材教研员、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集中培训（省内）	5天	250人	¥360.00	¥450,000.00	
, 合同总额		(小写)：¥ 3,780,000.00 元					
		(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1. 在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具体的项目实施协议;

2.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实施协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款 80% 的费用, 作为项目启动与正常运转资金;

3. 项目实施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余款(项目总款的 20%)。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盖章）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兴丹路 22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018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力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蓝天支行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户名：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户名：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201003909000001790

帐号：3501 0188 0000 44167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黄娟娟

2019年7月22日